

#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

## 修業要點

100 年 08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0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0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09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0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0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0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05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10 月 23 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12 月 30 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06 月 25 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臺北市立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修業年限

#### (一) 博士班

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至多 7 年。

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 3 至 5 年內完成。

#### (二) 碩士班

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至多 4 年。

#### (三) 碩士在職專班

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至多 6 年。

### 三、學業成績

#### (一) 博士班

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。

#### (二) 碩士班

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。

#### (三) 碩士在職專班

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。

### 四、畢業學分

#### (一) 博士班

總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，並完成博士論文，始完成畢業學分。

1.必修：12 學分(核心課程：8 學分；研究方法學群 4 學分)

2.選修：21 學分(含跨校系所選修)，研究生得跨選校內(外)大學校院之博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(必須經指導教授、所長批准)。

3.博士論文：6 學分

#### (二) 碩士班

總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，並完成碩士論文，始完成畢業學分。

1.必修：17 學分(含專長 4 學分)

2.選修：選修 15 學分

3.碩士論文:6 學分

☆研究生因實際需求得跨所選修課程，至多 3 學分（必須經指導教授、所長批准，得跨所選修）。

(三) 碩士在職專班

總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，並完成碩士論文，始完成畢業學分。

1.必修：12 學分

2.選修：14 學分

3.碩士論文:6 學分

五、專題講座/研討會

(一) 博士班

1.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 1 場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）。

2.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 2 場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）。

3.入學後，參加奧運、帕運、亞運、世大運等選手、教練、裁判或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(SCI、SSCI、EI 或 AHCI)第一作者 1 篇，得以抵免以上 1.2.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
(二) 碩士班

1.一年級：上下學期務必參加專題講座至少各 4 場（共 8 場），並登錄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

2.二年級：上下學期務必參加專題講座至少各 2 場（共 4 場），並登錄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。

3.畢業前必須全程參加研討會至少 1 場，並繳交心得報告 2 篇（檢附研習證明書影本）。

註：研究生如長期借調左訓中心、國外訓練，參加次數提所務會議審議。

(三) 碩士在職專班

1.畢業前必須全程參加研討會至少 1 場並繳交心得報告 2 篇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）。

2.就學期間可以參加所內專題講座 2 場加心得報告 2 篇抵 1 場研討會及心得報告 2 篇。

六、論文指導教授規定另訂之。

七、投稿規定另訂之。

八、學位考試另訂之。

九、學習輔導

(一) 博士班

為加強輔導研究生，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，選課相關事務將由所長負責協助輔導之。

(二)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

為加強輔導研究生，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，研究生於 1 年級上學期由本所專任教師分別輔導課業，並於 1 年級下學期至畢業前由其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。研究生之修讀課程，必須經輔導老師/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
## 十、選課須知

- (一)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 1~13 學分；未修滿畢業學分者，選課時至少應修一門科目，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二) 研究生選讀之科目，其上課時間如有衝堂，衝堂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以採認。
- (三) 至加退選截止，研究生應於限期內自行核對選課單，逾時未於期限內簽名確認者，視同列出之選課一覽表無誤，如有疑問或錯誤，研究生應附上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課務組更正。
- (四) 重(補)修課程名稱或學分數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有所相異者，須於選課前填寫「學生報告書」，經所長及相關單位核章認定後，始得抵免，否則該學分不予認定之。
- (五) 研究生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更改姓名、違反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等事項，比照本校學則相關各項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未達及格標準或缺修之必、選修科目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補修完成，並以本所開設之低年級所開設科目為優先重(補)修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（英文或日文），以下三項擇一完成即可。

1. 博士生外語能力畢業條件資格應符合相當於托福成績 (TOEFL-iBT) 50 分、英檢中級(含)以上或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 (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)，入學前、後之語言檢定成績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。

表：英文相關考試對照表

托福 (TOEFL)		多益 (TOEIC)	雅思 (IELTS)	全民英檢 (GEPT)	大陸國家教育部高等教育部主持的全國性教學考試 (CET)
網路(iBT)	紙筆(ITP)				
滿分 120	滿分 677	滿分 990	滿分 9	滿分優級	滿分 710
50 分(含)以上	450 分(含)以上	550 分(含)以上	4.5 分(含)以上	中級(含)以上	420 分以上
分地區有所不同	每個月 1 次	每個月 1 次	每個月 1 次	中：1 年 3 次 中高：1 年 2 次 高：1 年 1 次	每年 6 月、12 月

2. 入學後，得以採集中上課之語文中心（例如：臺大、臺師大附屬語言學校）修課之結業證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。

3. 入學後，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(SCI、SSCI、EI 或 AHCI)第一作者 1 篇或獲得國光獎章者，得以抵免以上 1.2.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期刊發表及外語能力畢業條件。

十二、104 學年度起，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檢附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課證明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